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062號

原　　告　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鄒圳麗
訴訟代理人　陳鈺盛律師
被　　告　吳俗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23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公司之股東有鄒圳麗及相對人2 人，並以被告為董事、代表人，現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受理等情，有本件民事起訴狀、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附卷可稽，

則於本案訴訟中，被告因利害關係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使原告代表人職權，原告即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僅有權利能力，要無訴訟能力。另原告前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主動聲請選任股東鄒圳麗為特別代理人，然此有違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688 號裁定駁回。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103 年度台抗字第147 號裁定參照）。則前開裁定已確定，現聲請人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參上開說明，本院即應定期間命補正之，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芳安